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哥伦比亚刑法典

GELUNBIYA XINGFADIAN

陈志军 ◇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哥伦比亚刑法典

GELUNBIYA XINGFADIAN

○ 陈志军 ◇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哥伦比亚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620-6336-0

I . ①哥… II . ①陈… III . ①刑法—法典—哥伦比亚 IV . ①D9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7697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中国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2014 年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成立 30 周年，法学院举行了一系列学术纪念活动。以法学文库的方式来祝贺法学院办学 30 年，既是对以往工作的总结，也是以物化的形式表达对法学院永恒的纪念，同时，也反映出法学院教师们的心声。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事业，我们愿意长久地进行下去。

从世界范围来看，法学院在历史悠久的大学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有关大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在意大利、英国、法国等国最早产生的一批大学中，一般只设立四个学院：文学院、医学院、神学院和法学院。在一定意义上说，这四个学院都有共同的使命：对人的身体、思想、心灵和社会出现的创伤进行治疗。

基于此，每当一个国家和社会处于转型和变革时期，法学院的命运都与法治的命运甚至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公安大学法学教育的历史亦如此。法学院的前身是中央政法干校时期的法律一室和法律二室，1984 年成立了法律系。公安大学历史上的第一门法律课是 1955 年 3 月在公安保卫普通班第三期开设的“宪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在“文革”期间，法学教育被迫中断。在 1984 年之前，法学教育最为辉煌的时期出现在 1979 年至 1983 年，在此期间，我国现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

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先后颁布实施，在我校举办了全国性、大规模的法律宣教班和培训班。经常讲课的专家现在看来都是法学泰斗级的名家。当时，学校法学教师队伍中也是名师众多，如柴发邦、樊凤林、刘岐山、吴杰、唐宗瑶、宋涛、崔敏、李文燕、徐秀义等，他们基本都参与了改革开放后国内第一批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

随着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的相继成立，中央政法干校为公、检、法三部门培养干部的使命已经完成。1984年改制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大学，当时法律系的法学专业是木樨地校区最早招生的三个专业之一，由于师资力量雄厚，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等方面在全国仍然保持优势和影响力。法律系从1995年起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7年设立法学一级博士后流动站，2011年3月获批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至此，法学院形成了法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三级培养体系，法学院的优势、特色和风格已经初步形成，即长期的学术积淀；雄厚的师资队伍；合理的学科体系；鲜明的培养目标；独有的行业资源。

2013年2月，经公安部批准，法律系更名为法学院。

上述成就是在法学院几代法律人共同努力下取得的，“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从吴杰、崔敏、徐秀义到唐若雷、刘万奇的历任法学院主要领导在任期间都为法学院取得了一个个突破。作为后来者，我对前辈表示崇高的敬意。

法学院为公安大学乃至公安教育贡献了什么？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是在学科建设方面。公安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硕士点是全国公安教育系统的第一个硕士点，开启了公安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先河。随后，中国刑警学院、中国人民武警学院相继开展了研究生教育，目前全国虽有20多所公安本科院校，有学术型硕士授权点的仅此三家。2004年设立的刑事诉讼法学博士点是公安大学的第一个博士点。目前，全国30多所公安院校中仅有公安大学有博士学位授权点。2007年，建立法学一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1年，取

得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以上工作在我国公安教育领域都是具有开拓性的。上述法学学科建设的一系列成就，为后来公安大学发展公安学、公安技术等学科做出了相关知识体系上的支撑和基础性的支持。

第二，是在法律课程设置方面。公安工作最为核心的是执法工作，此外还有管理工作和服务工作。法律课程建设和法律知识的传授在公安教育中占有突出的位置，法律课程主要是基础课、平台课和素质课。

第三，法学院积极参与和公安执法相关的立法、法律修改工作，并在公安执法等方面发挥智库担当作用。

回望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为此，我们将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努力：

第一，清醒认识法学院的优势与不足。在全国近 640 所法学本科院校中，公安大学法学院具有鲜明特色，是行业法学院，这是优势。虽位居前列，但是优势不明显，法学教育同质化的弊端在公安大学法学院仍然存在。我以为，突出特点和体现行业特色是关键，解决并践行明确的发展目标，公安大学法学院仍有巨大的上升空间。法学院的发展思路定位为：坚持法学本色，强化警察特色，担当公安智库，服务执法实践。

第二，确定公安大学法学专业学生培养标准，尤其是提出了优秀法学人才的标准，即一流的语言表达能力；一流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一流的法律规范知识能力；一流的道德良知，法律职业人不必人人都成为包拯、海瑞，但必须要达到一定的道德高度。

第三，对法学院教师的职业要求，即通过系统地尽职地传授法律规范性知识，培养学生形成法律思维方式，树立法律理想，从而实现法治人生。法律规范、法律思维、法律理想和法治人生四位一体，师生相互融合，必将培养出高素质的法律职业人。

第四，对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的要求。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不看你任院长期间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做得怎样，关键在于，你不任院长时，给法学院留下了什么。

出版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是上述四个方面努力的集中体现。公安大学法学文库的著者或译者都是公安大学法学院的教师，本着学术自由的原则，文库以吸收与公安执法相关的著作为主，同时纳入其他法学著作。此外，警察法学教学和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研究力量和成果都很薄弱，因此，文库还包含若干国外警察法学方面的译著，以资借鉴。

自 2009 年以来，公安大学法学院先后批准成为教育部“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这些教育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为公安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以及师资培养等方面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本文库的出版经费主要来源于此。

法学院赵华老师不辞劳苦，为文库出版做了很多工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为文库精心出版策划，贡献很多。对上述工作和付出，我谨代表法学院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程华

2014 年 12 月 4 日于木樨地校区

前 言

哥伦比亚共和国位于南美洲西北部，西临太平洋，北临加勒比海，东通委内瑞拉，东南通巴西，南与秘鲁、厄瓜多尔，西北与巴拿马为邻。古代哥伦比亚境内为奇布查族等印第安人的分布地区。15世纪沦为西班牙殖民地，称新格兰纳达。1810年7月20日宣布脱离西班牙独立，后遭镇压。1819年南美的解放者玻利瓦尔领导的起义军在波亚卡战役获胜后，使哥伦比亚最终获得独立。1821年至1822年同现委内瑞拉、巴拿马和厄瓜多尔共同组成大哥伦比亚共和国，1829年至1830年委、厄两国先后退出。1831年改称新格兰纳达共和国。1861年称哥伦比亚合众国。1886年定国名为哥伦比亚共和国。1903年，巴拿马省在美国策动下宣布脱离哥独立。哥伦比亚政府现在奉行独立自主、不结盟和多元化的外交政策。实施外交为国内和平进程和经济发展服务的战略，努力提高哥的国际地位，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哥伦比亚现行刑法典是2000年第599号法律，2000年7月24日第44097号政府公报公布，从2001年7月24日起施行。颁布施行之后进行了很多次的局部修正，最新的一次是2014年6月18日第1719号法律所作修正。现行的哥伦比亚刑法典的主要内容有：

1. 刑法的渊源

哥伦比亚的刑法立法包括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刑法典是刑法的主体，还有单行刑法以及在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的附属刑法条款。例如《哥伦比亚军事刑法典》^[1]。本书只对刑法典及其被修正部分进行翻译。

2. 刑法典的体系

哥伦比亚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卷。总则部分包括四编：第一编（哥伦比亚刑法的指导原则）、第二编（刑法的适用）、第三编、第四编（当罚行为的法律后果）。分则部分包括二十一编：第一编（侵害生命和人身安全罪）、第二编（侵害受国际人道法保护的人员和财产罪）、第三编（侵害个人自由和其他保障罪）、第四编（侵犯性的自主、完整和成长罪）、第五编（危害精神完整罪）、第六编（危害家庭罪）、第七编（侵犯财产罪）、第七编 A（危害水下文化遗产罪）、第七编 B（危害信息和数据保护罪）、第八编（侵犯著作权罪）、第九编（危害公共信用罪）、第十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第十一编（危害自然资源与环境罪）、第十二编（危害公共安全罪）、第十三编（危害公众健康罪）、第十四编（妨害民主参与机制罪）、第十五编（危害公共管理罪）、第十六编（危害司法的效力与公正罪）、第十七编（危害国家的存立与安全罪）、第十八编（危害宪法与法律制度罪）、第十九编（一般条款）。

3. 刑法的基本原则

哥伦比亚刑法典总则第一编的标题就是“哥伦比亚刑法的指导原则”，对刑法的基本原则作出了颇具特色的详细规定。例如第1条明确规定：“刑法以尊重人的尊严为基础。”第13条规定：“本法典的指导原则是刑事司法制度的本质和方向。效力优先于其他规定并且贯穿于对其所作的解释之中。”参照当今世界各国的通行理论，译者认为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基本原则：①罪刑法定原则。哥伦比亚

[1] 1999年第522号法律通过《哥伦比亚军事刑法典》，1999年8月13日第43665号政府公报公布；2010年第1407号法律通过了新的《哥伦比亚军事刑法典》，2010年8月17日第47804号政府公报公布。

刑法典第6条规定了法定原则，其第1款规定：“除非以在其所被指控之行为实施时已存在的法律为依据、由有管辖权的法官或者法庭实施并且充分遵守对所裁判案件之适当程序，否则任何人不受审判。规则应于事前存在，也适用于要参照其他法律规定的空白犯罪定型的构成要素。”第3款规定：“类推只适用于从宽的构成要件要素。”②平等原则。哥伦比亚刑法典第7条规定了平等原则：“除非刑法另有规定，刑法应当无差别地适用。对处于《宪法》第13条最后一款所指状态下的人，在对其犯罪的违法性、有责性和法律后果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司法人员可给予个别化考虑。”③禁止重复追诉原则。哥伦比亚刑法典第8条规定了禁止重复追诉原则：“不能以法律规定任何名义，针对同一罪行，对任何人进行再次追诉，但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刑法的地域效力

哥伦比亚刑法采取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限的属人管辖，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哥伦比亚刑法典第14条规定：“任何人在本国领域内实施当罚行为的，应当适用哥伦比亚刑法，但国际法有例外规定的除外。”第15条第1款规定：“任何人在位于本国领域之外的、由本国所有或者经营的船舶或者航空器上，实施当罚行为的，应当适用哥伦比亚刑法，但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条约或者国际公约有例外规定的除外。”此外，哥伦比亚刑法典还在第16条规定了有限制的属人管辖、有限制的保护管辖和有限制的普遍管辖。

5. 外国刑事判决效力

哥伦比亚刑法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采取区别对待的做法：①积极承认的部分。哥伦比亚刑法典第17条第1款规定：“外国所作的无罪或者有罪判决，针对所有的法律后果而言具有既判效力。”②消极承认的部分。第17条第2款规定：“在哥伦比亚法律之前，外国针对第15条和第16条第1项、第2项所指的犯罪所作出的判决，不具有既判效力。”第3款规定：“根据这些判决所服刑罚之全部或者部分，如果性质相同的，应当从根据哥伦比亚法律所判处的

刑罚中予以扣减；如果性质不同的，比较相关的立法并且遵循本法典所规定的量刑指导原则进行适当的转换。”

6. 刑法的溯及力

哥伦比亚刑法典在此问题上采取彻底的有利于被告人原则，效力及于生效判决。第 6 条第 2 款规定：“从宽的或者有利的法律规定，即使是事后法，也应无例外地优先于从严的或者不利的法律规定适用。这也适用于已经被判决有罪之人。”

7. 责任主义原则

哥伦比亚刑法典第 12 条明确地宣示了责任主义原则，即只有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才可能构成犯罪：“只能对在责任支配下所实施的行为处以刑罚。禁止任何形式的客观责任。”

8. 不作为犯罪之作为义务来源

哥伦比亚刑法典颇具特色地明确规定了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来源。哥伦比亚刑法典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有阻止属于定型构成要素之结果发生的法律义务的人，在有能力阻止的情况下不阻止的，应当依据相应的刑法规范予以处罚。对此而言，依据宪法或者法律，行为人具体地负责保护受保护的法益或者作为保证人负责监视具体的危险源的，有此法律义务。”第 25 条第 3 款规定：“下列情形，构成保证人地位：1. 在其本人支配范围内，自愿地承担对某人或者某一危险源的实际保护的。2. 在人们之间存在紧密的生活共同体的。3. 数人同意实施某一危险活动的。4. 事前对相关法益制造临近的危险之不法状态的。”

9. 犯罪时和犯罪地

哥伦比亚刑法典对犯罪时和犯罪地这两个与行为有关的重要概念的含义作出了明确规定：①犯罪时。哥伦比亚刑法第 26 条规定：“实施作为之时或者在不作为中应当实施作为之时，为当罚行为的实施时间，即使其结果发生于其他时间也不例外。”②犯罪地。哥伦比亚刑法典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下列地点视为犯罪地：1. 行为之全部或者部分实施地；2. 不作为之本来应当作为地；3. 结果之发生或者应当发生地。”

10. 犯罪未完成形态

哥伦比亚刑法典规定了障碍未遂与中止未遂两种犯罪未完成形态。①障碍未遂。哥伦比亚刑法典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以适当的并且显而易见的以既遂为目标的行为，着手实行当罚行为，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情况未能既遂的，处以不少于对该当罚行为既遂所规定制裁之下限 $1/2$ 、不超过其上限 $3/4$ 之处罚。”②中止未遂。哥伦比亚刑法典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当罚行为由于正犯或者共犯意志以外的情况未能既遂时，如果其已经自愿地为阻止既遂作了一切必要的努力的，处以不少于对该当罚行为既遂所规定制裁之下限 $1/3$ 、不超过其上限 $2/3$ 之处罚。”

11. 共同犯罪

哥伦比亚刑法典就共同犯罪人分为正犯和共犯：①正犯。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亲自或者利用他人作为工具实行当罚行为的，为正犯。”第 2 款规定：“根据共同的协议，分工实行具有重要作用之犯罪活动的，为共同正犯。”第 3 款规定：“法人、非法人团体或者自然人之有授权的或者事实上的代表人，在其代表关系自愿终止后实施当罚行为，尽管在构成该当罚行为处罚基础之具体构成要素上，其与被代表的自然人或者团体之间不存在共同实施关系，但却是为了被代表人的利益而为之的，也以正犯论。”第 4 款规定：“对不同形式的正犯，应当处以对该当罚行为所规定的制裁。”②共犯。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共犯包括教唆犯和帮助犯。”第 2 款规定：“让他人决意实行不法行为者，处以对该罪行所规定之制裁。”第 3 款规定：“协力实行不法行为，或者基于与本犯事前的或者事中的通谋提供事后帮助者，在相应罪行所规定制裁基础上减轻 $1/6$ 至 $1/2$ 处罚。”第 4 款规定：“不具有某一犯罪定型所要求的特别身份者，参与共同实施该定型行为的，减轻 $1/4$ 处罚。”

12. 正当行为

哥伦比亚刑法典第 32 条明确规定了下列六种正当行为类型：①基于被害人承诺的行为。即基于有处分权的法益所有人作出的有效同意实施的行为。②严格地履行法律义务的行为。③执行上级命

令的行为。即履行有权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发布的合法命令的行为。但在种族灭绝罪、强迫失踪罪和酷刑罪中，服从命令不能认定为正当行为。④法令行为。合法行使权利、从事合法活动或者公职的行为。⑤正当防卫。即为保护自己或者他人的权利免受现实的或者迫近的不当侵害所实施的必需的防卫行为，且防卫与侵害相称的。击退力图非法进入或者已经非法进入其住宅或者其紧邻附属建筑物的陌生人的，视为正当防卫。⑥紧急避险。即为保护自己或者他人的权利免受现实的或者迫近的危险，如果该危险并非行为人故意或者轻率地导致并且没有对抗该危险的法律义务的，在没有其他方法可以避免的情况下，所实施的必需的行为。

13. 罪数

哥伦比亚刑法典第 31 条对想象竞合犯、连续犯、聚众犯的处断原则做出了具体的规定。第 1 款规定：“一个作为或者不作为或者数个作为或者不作为，触犯数个刑法条款或者数次触犯同一条款的，应当根据其性质以数个行为中处罚最重者为基础，就其他行为进行加重，但不能超过对该数个当罚行为各自应当判处之制裁的算术总和。”第 3 款规定：“在确定对数个并合的当罚行为所规定的不同制裁哪一个处罚最重时，应当将行为的后果考虑在内以对其所应适用之适当制裁作出评估。”第 4 款规定：“对连续犯和聚众犯，在相应的当罚行为制裁基础上加重 $1/3$ 处罚。”

14. 刑事制裁的原则

哥伦比亚刑法典第 3 条规定了刑事制裁的原则：“适用刑罚或者保安处分，遵循必要原则、比例原则和合理原则。”“应当在预防的框架下，并依据改善机构的意见，理解必要性原则。”

15. 刑罚和保安处分的功能

①刑罚的功能。哥伦比亚刑法典第 4 条规定了刑罚的功能：“刑罚承担一般预防、正义报应、特别预防、社会重返和被判刑人保护的功能。”“在执行监禁判决时，发挥特别预防和社会重返功能。”②保安处分的功能。哥伦比亚刑法典第 5 条规定了保安处分的功能：“在执行保安处分时，发挥保护、治疗、监护和矫正功能。”

16. 刑罚和保安处分的种类

①刑罚的种类。哥伦比亚的刑罚包括主刑、替代刑和非作为主刑适用之剥夺其他权利这一附加刑三大类。主刑是监狱监禁、罚金和分则中规定为主刑的剥夺其他权利的刑罚。家中监禁是监狱监禁的替代刑，可转换成连续监禁的周末监禁是罚金的替代刑。②保安处分的种类。哥伦比亚的保安处分包括：收容于适当的精神病院或者诊所、收容于教育之家或者劳动之家和监督下释放三种。

17. 量刑情节

哥伦比亚刑法典将量刑情节规定为减轻情节和加重情节两大类：①减轻情节。第 55 条将减轻情节分为以下十类：无犯罪记录；在高尚的或者利他的动机支配下实施行为；在情有可原的兴奋、激情或者极度的恐惧状态下实施行为；在本人或者家庭处于急迫情况的影响下实施当罚行为；在实施行为之后，主动地消除或者减轻其后果；主动地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在实施当罚行为之后主动向当局自首或者阻止作为其同伙之第三人的不法行为；在因为贫困或者缺乏启蒙教育所致的影响下实施当罚行为；在因为年龄或者器质情况所决定的精神耗弱状况的影响下实施当罚行为；与前述情节具有类似影响的任何其他情节。②加重情节。第 58 条将加重情节分为十八类。

18. 时效

哥伦比亚刑法规定了刑事追诉时效和刑事制裁时效制度。并且规定了时效中止和时效中断制度。此外还规定对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刑事追诉，不因时效而消灭，不受时效限制。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志军

2015 年 8 月

目 录

Contents

00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001	前 言
003	第一卷 总 则
003	第一编 哥伦比亚刑法的指导原则
003	第一章
005	第二编 刑法的适用
005	第一章 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
008	第三编
008	第一章 当罚行为
012	第四编 当罚行为的法律后果
012	第一章 刑罚的种类和后果
024	第二章 认定当罚性的标准与规则
028	第三章 剥夺自由刑的替代机制
032	第四章 保安处分
035	第五章 刑事追诉和刑事制裁的消灭
039	第六章 当罚行为导致的民事责任
042	第二卷 分 则
042	第一编 侵害生命和人身安全罪
042	第一章 种族灭绝

043	第二章 杀人
046	第三章 人身伤害
049	第四章 堕胎
050	第五章 伤害胎儿
050	第六章 遗弃未成年人和无助人员
051	第七章 不救助
052	第八章 操纵基因
053	第九章 歧视行为
054	第二编 侵害受国际人道法保护的人员和财产罪
054	第一章
065	第三编 侵害个人自由和其他保障罪
065	第一章 强制失踪
067	第二章 绑架
070	第三章 劫持航空器、船舶、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改变 其方向
070	第四章 任意拘禁
071	第五章 侵害个人自主权
076	第六章 侵害住宅和工作场所之不可侵犯性
077	第七章 侵犯隐私、秘密和截取通信
078	第八章 侵犯工作和结社自由
079	第九章 侵害宗教感情和对逝者的尊重
080	第四编 侵犯性的自主、完整和成长罪
080	第一章 强奸
081	第二章 性滥用行为
082	第三章 前几章的共同规定
083	第四章 性剥削
087	第五编 危害精神完整罪

087	第一章 侮辱和诽谤
089	第六编 危害家庭罪
089	第一章 家庭暴力
090	第二章 儿童乞讨和贩卖（废止）
091	第三章 违规收养
091	第四章 危害供养
092	第五章 乱伦
092	第六章 消除、变更或者假冒婚姻状况
093	第七编 侵犯财产罪
093	第一章 盗取
095	第二章 勒索
097	第三章 诈骗
098	第四章 支票欺诈
098	第五章 背信
100	第六章 准诈骗
103	第七章 侵夺
104	第八章 损毁
105	第九章 前述各章的共同规定
106	第七编 A 危害水下文化遗产罪
106	第七编 B 危害信息和数据保护罪
106	第一章 危害数据和信息系统的秘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109	第二章 计算机攻击和其他犯罪
110	第八编 侵犯著作权罪
110	第一章
112	第九编 危害公共信用罪
112	第一章 伪造货币